

#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 年度報告 2015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度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9
主席報告	0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董事會報告	29	五年財務概要	126
企業管治報告	44	釋義	1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表	5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8		

## 公司名稱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1415

## 股份名稱

高偉電子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Kwak Joung Hwan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2016年2月29日辭任)

Kim Kab Cheol先生  
Seong Seokhoon先生(主席)  
(於2016年3月1日調任)

### 非執行董事

Yoon Yeo Eul先生(於2015年8月31日辭任)  
Lee Dong-Chun先生(於2015年8月31日辭任)  
Kim Jae Min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Okayama Masanori先生  
Kim Chan Su先生(於2015年3月10日獲委任)  
Song Si Young博士(於2015年3月10日獲委任)

## 公司秘書

林詠欣女士

## 授權代表

Seong Seokhoon先生  
林詠欣女士

## 審核委員會

Kim Chan Su先生(主席)  
Song Si Young博士  
Okayama Masanori先生

## 薪酬委員會

Song Si Young博士(主席)  
Kim Chan Su先生  
Seong Seokhoon先生

## 提名委員會

Kwak Joung Hwan先生  
(主席；於2016年2月29日辭任，  
而Seong Seokhoon先生則調任為提名委員會  
的主席)  
Song Si Young博士  
Kim Chan Su先生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  
寮步鎮  
華南工業區  
松柏路1號

## 公司資料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  
6座32樓  
3208-9室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 本公司網站

[www.cowelleholdings.com](http://www.cowelleholdings.com)

### 公關顧問

縱橫公共關係顧問集團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期29樓A室

#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受惠於倒裝芯片相機模組銷售增加，我們的收益及純利連續四年創下新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至980.2百萬美元，較2014年增加10.6%，我們錄得純利60.7百萬美元，與上年度相比亦增加14.1%。

為滿足客戶日新月異的要求及日益提高的期望，我們繼續專注於開發創新技術設計及改善生產效率。我們已與全球三大移動設備品牌維持穩固的關係，各佔大部份市場份額，且在技術及產品創新方面往績良好。

我們的策略目標是成為相機模組製造業的領導者。為達成此目標，我們不斷發展設計技術、產品開發專業知識、生產流程及客戶服務，務求加強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由於我們持續努力，我們得以擴大產品組合，由以定焦相機模組為主擴展至多種高端相機模組。

我們將繼續招聘兼具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行政人員，以壯大我們的管理團隊。本人堅信管理團隊將繼續執行我們的策略及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以達致持續增長。

最後，本人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於過去一年的努力，並謹代表本公司，向所有股東表示衷心感謝。我們冀望繼續獲得彼等的支持。本人一如既往地對各董事會成員於年內的貢獻及寶貴指導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Seong Seokhoon**先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是移動設備的相機模組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相機模組，用作具備相機功能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本集團的相機模組客戶包括全球一些主要的移動設備製造商(即Apple、LG電子及三星電子)。本集團亦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多種消費電子產品的光學部件。本集團光學部件的主要客戶包括Optis(其為三星電子及東芝的電子部件供應商)，以及全球領先電子企業(如三星電子、LG電子及日立)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頂尖的生產設施、工程能力、技術專業知識及在製造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方面所積累的專業訣竅，以及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將繼續使本集團出類拔萃，作為提供高性能和具成本效益的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的供應商，並使本集團得以利用吸引的增長機遇。本集團在中國東莞橫坑及華南經營兩項生產設施，這兩個地點能讓本集團的業務利用高質素的勞動力及廣泛的基礎設施，以及利用具策略優勢的地點加快向本集團的客戶運送產品。於2015年，本集團銷售約197.4百萬件相機模組及約183.6百萬件光學部件，而於2014年則銷售約193.4百萬件相機模組及約256.0百萬件光學部件。本集團2014年及2015年的營業額分別為886.5百萬美元及980.2百萬美元。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分別錄得年內溢利53.2百萬美元及60.7百萬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分別為452.5百萬美元及285.7百萬美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分別為505.9百萬美元及192.4百萬美元。

## 展望及未來策略

本集團擬繼續提供強大的技術和產品開發專業知識、生產執行能力及客戶服務，務求加強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及與彼等一起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計劃從本集團的大客戶所推出的主要移動設備產品獲取最大的利益，以及銳意擴大本集團於其相機模組需求所佔份額。本集團亦正尋求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由以定焦相機模組為主擴展至多種高端相機模組，從而增加本集團在相機模組市場的滲透率。此外，本集團銳意生產解像度較高的相機模組，本集團相信其將有助本集團實現較高利潤率。

此外，本集團擬與本集團的客戶合作開發相機模組解決方案以推出新產品。該等新產品可能是現有類別的改良(本集團目前並無提供該等新產品)或創造新的市場分部。本集團亦有意開發及生產可用於相機模組的部件，包括先進的紅外線截止濾光片，以及其他提供協同價值的光學部件。此外，本集團擬繼續提升及擴充本集團的倒裝芯片及版上芯片(「COB」)技術以及生產能力產能，使本集團的相機模組解決方案與預期的客戶要求一致。本集團亦銳意透過改良本集團的生產技術和流程繼續提高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其可令生產力增加、產量上升及成本下降。

自2015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的產品定價政策並無遭受任何重大變動及本集團的部件及材料單位成本概無重大變動。此外，據本集團所知悉，自2015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或財務狀況或相機模組行業的市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變動	
	2015年	2014年	金額	%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但百分比除外)			
收益	980.2	886.5	93.7	10.6%
銷售成本	(843.3)	(774.4)	(68.9)	8.9%
毛利	136.9	112.1	24.8	22.1%
其他收益	2.3	2.0	0.3	15.0%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0.1	0.2	(0.1)	(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9)	(6.5)	(0.4)	6.2%
行政開支	(50.4)	(32.7)	(17.7)	54.1%
上市開支	(3.4)	(4.5)	1.1	(24.4)%
經營溢利	78.6	70.6	8.0	11.3%
融資成本	(1.6)	(3.1)	1.5	(48.4)%
除稅前溢利	77.0	67.5	9.5	14.1%
所得稅	(16.3)	(14.3)	(2.0)	14.0%
年內溢利	60.7	53.2	7.5	14.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4.1)	(0.5)	13.6	不適用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淨額	0.1	(0.1)	(0.0)	不適用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6.7	52.6	(5.9)	11.2%

### 收益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按產品種類分析的明細和其變動。

			變動	
	2015年	2014年	金額	%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但百分比除外)			
收益				
相機模組				
倒裝芯片	802.5	646.8	155.7	24.1%
COB	164.9	227.6	(62.7)	(27.5)%
	967.4	874.4	93.0	10.6%
光學部件	12.8	12.1	0.7	5.8%
總計	980.2	886.5	93.7	10.6%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4年的886.5百萬美元增加10.6%至2015年的980.2百萬美元。此增幅主要由於銷售相機模組的收益增加93.0百萬美元所致。

**相機模組。**銷售相機模組的收益由2014年的874.4百萬美元增加10.6%至2015年的967.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銷售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收益由2014年的646.8百萬美元增加24.1%至2015年的802.5百萬美元，有關增幅被銷售COB相機模組的收益由2014年的227.6百萬美元減少27.5%至2015年的164.9百萬美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客戶訂單減少。



**光學部件。**銷售光學部件的收益由2014年的12.1百萬美元增加5.8%至2015年的12.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的藍色濾光片銷售增加。本集團的光學部件平均售價由2014年的0.047美元增加至2015年的0.060美元。

### 銷售成本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和其變動。

	2015年	2014年	變動	
			金額	%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但百分比除外)	
<b>銷售成本</b>				
部件及材料成本				
CMOS圖像傳感器	363.1	294.0	69.1	23.5%
PCBs	134.8	117.0	17.8	15.2%
透鏡／透鏡支架	150.9	139.1	11.8	8.5%
HTCC板	29.7	30.8	(1.1)	(3.6)%
其他	105.5	96.1	9.4	9.8%
	<b>784.0</b>	<b>677.0</b>	<b>107.0</b>	<b>15.8%</b>
生產成本				
勞工成本	50.4	46.2	4.2	9.1%
供應品	18.9	28.4	(9.5)	(33.5)%
折舊及攤銷	13.6	12.6	1.0	7.9%
公用服務費	7.4	7.5	(0.1)	(1.3)%
其他項目	10.3	11.3	(1.0)	(8.8)%
	<b>100.6</b>	<b>106.0</b>	<b>(5.4)</b>	<b>(5.1)%</b>
其他 <sup>(1)</sup>	(41.3)	(8.6)	(32.7)	380.2%
<b>總計</b>	<b>843.3</b>	<b>774.4</b>	<b>68.9</b>	<b>8.9%</b>

(1) 包括期末存貨及估計虧損的變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自2014年的774.4百萬美元增加8.9%至2015年的843.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部件及材料的成本增加所致。部件及材料的成本自2014年的677.0百萬美元增加15.8%至2015年的784.0百萬美元，主要因CMOS圖像傳感器的成本自2014年的294.0百萬美元增加23.5%至2015年的363.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相機模組銷量及產量上升)以及PCB的成本自2014年的117.0百萬美元增加15.2%至2015年的134.8百萬美元所致。有關本集團採用的CMOS圖像傳感器及PCB的成本上升，主要原因為本集團自2015年下半年開始生產的新倒裝芯片相機模組要求更高素質的部件規格，其成本略高於前一相機模組。增加部分被HTCC板的成本自2014年的30.8百萬美元減少3.6%至2015年的29.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其平均單位價格減少20%)所抵銷。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自2014年的87.4%減少至2015年的86.0%，主要由於有效管理供應品及改良產能，從而減少供應品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由2014年的112.1百萬美元增加22.1%至2015年的136.9百萬美元。毛利率(即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12.6%上升至2015年的14.0%，原因為銷售成本增加8.9%，低於收益的增幅10.6%。本集團毛利上升主要反映2015年提高產能以及本集團整體穩定的生產營運。



###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2014年的2.0百萬美元增加15.0%至2015年的2.3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增加0.5百萬美元(或55.6%)，其指本集團不時自地方政府收取旨在表彰本集團對地區經濟的貢獻及於評審獎勵期間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達成出口金額時的獎勵，其金額由2014年的0.9百萬美元增加至2015年的1.4百萬美元。



###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於2015年錄得其他收入淨額0.1百萬美元，而於2014年錄得其他收入淨額0.2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資產進行年度審閱，因此於2015年錄得一項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4.8百萬美元，而2014年則錄得一項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0.3百萬美元所致。有關虧損增幅被2015年增加4.7百萬美元至5.4百萬美元的匯兌收益淨額所抵銷，而2014年則錄得匯兌收益淨額0.7百萬美元。2015年的匯兌收益淨額主要由於相關期間美元兌人民幣整體升值所致。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我們適用的貨幣匯率的波動。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4年的6.5百萬美元增加6.2%至2015年的6.9百萬美元。增加主要乃由於地方報關費增加1.0百萬美元或32.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行政開支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5年	2014年	金額	%
	(以百萬美元為單位，但百分比除外)			
薪金、津貼、社會保險及福利	25.8	23.4	2.4	10.3%
處理費用	2.4	1.1	1.3	118%
供應品	1.1	0.9	0.2	22.2%
差旅費	1.6	1.6	0.0	0.0%
地方政府稅項	1.2	2.7	(1.5)	(55.6%)
租金	0.4	0.4	0.0	0%
娛樂	0.4	0.4	0.0	0%
財務費用	0.6	0.1	0.5	500.0%
通訊	0.4	0.4	0.0	0%
水電	0.5	0.4	0.1	25.0%
折舊	0.4	0.2	0.2	100.0%
攤銷	0.4	0.3	0.1	33.3%
維修及保養	0.3	0.3	0.0	0.0%
研發開支	14.6	0.0	14.6	不適用
其他	0.3	0.5	(0.2)	(40%)
<b>總計</b>	<b>50.4</b>	<b>32.7</b>	<b>17.7</b>	<b>54.1%</b>



行政開支由2014年的32.7百萬美元增加54.1%至2015年的5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重新分類為清晰界定的研發開支，令研發開支增加14.6百萬美元所致。薪金、津貼、社會保險及福利由2014年的23.4百萬美元增加2.6百萬美元或11.1%至2015年的26.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增聘工程師及額外員工以配合本集團於2015年的收益增長，有關增幅亦進一步令行政開支增加。

2015年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為3.4百萬美元，而2014年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則為4.5百萬美元，上市開支減少是由於大部份開支已於2014年支付。

### 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由於上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由2014年的70.6百萬美元增加11.3%至2015年的78.6百萬美元。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指經營利益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7.96%上升至2015年的8.02%。2015年，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上市開支及行政開支（扣除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或虧損淨額）按合計基準計算，由2014年的815.8百萬美元增加10.5%至2015年的901.6百萬美元，輕微低於收益的增幅10.6%。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4年的3.1百萬美元減少48.4%至2015年的1.6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於2015年以可動用現金償還銀行貸款。

###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14年的14.3百萬美元增加14.0%至2015年的16.3百萬美元。本集團2015年的實際稅率維持於21.2%，原因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2014年的67.6百萬美元增加13.9%至2015年77.0百萬美元，而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則增加14.0%。



###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因素的累計影響，本集團的年內溢利由2014年的53.2百萬美元增加14.1%至2015年的60.7百萬美元。本集團的純利率(即年內溢利佔收益的百分比)由2014年的6.0%上升至2015年的6.2%，此乃由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扣除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按會計基準計算，由2014年的833.3百萬美元增加10.3%至2015年的919.5百萬美元，低於收益的增幅10.6%。本集團的純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上升所致。



##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b>盈利能力比率</b>		
收益增長 <sup>(1)</sup>	10.6%	8.9%
純利增長 <sup>(2)</sup>	14.1%	6.0%
毛利率 <sup>(3)</sup>	14.0%	12.6%
經營利潤率 <sup>(4)</sup>	8.0%	8.0%
純利率 <sup>(5)</sup>	6.2%	6.0%
股本回報 <sup>(6)</sup>	21.2%	27.7%
總資產回報 <sup>(7)</sup>	13.4%	10.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b>流動性比率</b>		
流動比率 <sup>(8)</sup>	197.6%	125.0%
速動比率 <sup>(9)</sup>	136.8%	103.8%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sup>(10)</sup>	(39.7)%	(5.1)%
債務對權益比率 <sup>(11)</sup>	(28.4)%	(4.9)%
利息保障比率 <sup>(12)</sup>	48.7	22.6

(1) 收益增長按期內收益除以之前期間的收益，減一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增長按期內溢利除以之前期間的溢利，減一再乘以100%計算。

(3)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4) 經營利潤率按經營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5) 純利率是按期內溢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6) 股本回報按期內溢利除以資本和儲備再乘以100%計算。

(7) 總資產回報是按期內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8) 流動比率是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9) 速動比率是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

(10) 資產負債比率是按淨負債(按銀行貸款及透支及一名董事的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而計算)除以淨負債與權益總額之總和，再乘以100%計算。

(11) 債務對權益比率是按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12) 利息保障比率是按未計利息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見上文「經營業績」內關於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增長、純利增長、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純利率的因素的討論。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股本回報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由2014年的27.7%下降至2015年的21.2%，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股本增加所致。

### 總資產回報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由2014年的10.5%上升至2015年的13.4%，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總資產減少所致。

###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4年的125.0%上升至2015年的197.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以及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其部分由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相應減少所抵銷。

### 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的變動一致，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2014年的103.8%上升至2015年的136.8%，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其部分由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相應減少所抵銷。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4年的-5.1%下降至2015年的-39.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減少及本集團的資本及儲備增加所致。

###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約5,372名全職員工(2014年12月31日：5,835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77.7百萬美元(2014年：68.4百萬美元)。

尤其是，位於東莞的職業介紹所參與聘用本集團大部份工廠工人。本集團亦為本集團的僱員提供居住、娛樂、餐飲及培訓設施。培訓範圍包括管理技能及技術培訓，以及其他課程。

本集團有長期激勵計劃薪酬政策。釐定應付本集團董事酬金的基準按酌情基準作出(經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統計)。此外，董事會已委派薪酬委員會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整體福利進行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的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應付本集團董事酬金的詳情於綜合報表附註8披露。

### 抵押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其資產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撥作日常業務營運及購買機器的資金)。抵押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本集團曾向一名客戶抵押備用信用狀，但於2015年12月31日在客戶協議下撤回。

### 或然負債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於2015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為取得銀行融資而提供的擔保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 債務對權益比率

與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一致，本集團的債務對權益比率由2014年的-4.9%下降至2015年的-28.4%，主要由於現金增加及債項減少所致。

### 利息保障比率

本集團的利息保障比率由2014年的22.6增加至2015年的48.7，主要由於兩段期間之間本集團的未計利息及所得稅的溢利增加及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減少令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與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百萬美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1.3	6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5	221.0
可收回即期稅項	0.4	1.5
已抵押存款	28.5	19.1
銀行存款	14.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0	82.2
	<b>329.2</b>	<b>389.8</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6	209.8
銀行貸款	40.8	91.9
應付即期稅項	11.1	10.2
	<b>166.5</b>	<b>311.9</b>
<b>流動資產淨額</b>	<b>162.7</b>	<b>77.9</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162.7百萬美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則為77.9百萬美元，增加84.8百萬美元。此變化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95.2百萬美元及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減少51.1百萬美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115.5百萬美元所抵銷。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2015年第四季收益減少。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由2014年12月31日的66.0百萬美元增加53.5%或35.3百萬美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1.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預期本集團銷售將持續增加因而增加相機模組產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存貨周轉日 <sup>(1)</sup>	36.2	28.5

(1) 存貨周轉日是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日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高，主要是由於預期本集團銷售將持續增加因而增加相機模組產量所致。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本集團的客戶購買本集團的產品而應付的款項。除了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本集團的部件及材料而預付的款項、到期的增值稅退稅，以及本集團的租約的保證金。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221.0百萬美元減少52.3%或115.5百萬美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5.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訂單與2015年第四季末的預測訂單相比較少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百萬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1個月內	51.8	134.3
超過1至2個月	31.0	68.0
超過2至3個月	0.9	0.6
超過3個月	2.5	1.2
總計	86.2	204.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 <sup>(1)</sup>	54.1	74.3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額，乘以期內日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低，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所致。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本集團向外部供應商購買部件及材料以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除了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的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其他薪酬福利以及應付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的209.8百萬美元減少45.3%或95.1百萬美元至2015年12月31日的114.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購買的部件及材料減少，此乃主要由於於2015年第四季度減少生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百萬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個月內	35.0	86.1
超過1至3個月	62.4	103.8
超過3至6個月	1.3	1.7
總計	98.7	191.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 <sup>(1)</sup>	53.8	61.4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相關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期內日數。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為低，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低，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第四季度為生產相機模組而購入的部件及材料減少。

### 債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借貸。於2015年12月31日，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抵押、按揭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百萬美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sup>(1)</sup>	40.8	91.9

(1) 銀行貸款全部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於2015年12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總額約105.0百萬美元，其中40.8百萬美元已動用。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以審慎財務管理為本，因此於回顧期內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面對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的慣例如下：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資產以及銀行存款。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獲授超出某一金額信貸的客戶履行個別的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支付到期款項時的記錄和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計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和客戶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由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逾期超過三個月的應收款項將被要求於獲授進一步信貸前先清償所有結欠。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收取客戶抵押品。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只會向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具有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存款。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特性以及其次受本集團的客戶所營運的行業和國家的違約風險所影響。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78.5% (2014年：88.7%) 為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中98.1% (2014年：98.7%) 為應收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的總計。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和充裕的銀行融資應付本集團的短期和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中為數40.8百萬美元(2014年：91.9百萬美元)已於或預期於2015年期間到期。該合約貸款到期時間的固有短期流動資金風險於提取貸款時予以審閱，並計入本集團的現金流預測內。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b)。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按浮息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定息計息的借貸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借貸為40.8百萬美元(2014年：91.9百萬美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如利率普遍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和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約0.3百萬美元(2014年：0.8百萬美元)。本集團權益中的其他成分將不會受利率普遍上升的影響。

###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會產生以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產生此一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與美元掛鈎)、人民幣和韓圓。

本公司和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和韓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港元、人民幣和韓圓。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以及本集團採購部件、材料和設備主要以美元結算，而本集團部分的採購以及本集團的勞工和其他經營成本則以其他貨幣結算，包括人民幣及韓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或其他衍生工具以對沖我們適用的貨幣匯率浮動。

於2015年12月31日，如韓圓兌美元的匯率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約0.8百萬美元(2014年：0.8百萬美元)。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d)。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流入。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79.0百萬美元的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及預期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即本集團花費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現金付款)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36.9百萬美元，以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提供資金，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2.9百萬美元。本集團於2015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反映於購買額外的設備以生產更精密的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本集團擬透過結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為本集團的計劃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於2015年12月31日為3.4百萬美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則為0.2百萬美元。有關資本承擔為於相關日期未撥備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合約關係所涉及的承擔。

本集團為多項經營租賃下持有的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為不可註銷，剩餘年期介乎1至18年，並附帶選擇權可於屆滿時續約。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在廠房、辦公室、設備和汽車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的經營租賃承擔按租賃年期：

	截至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百萬美元)	
1年內	2.1	2.2
1年至5年	6.7	6.5
超過5年	16.4	19.0
總計	25.2	27.7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 執行董事

**Kim Kab Cheol**先生，現年55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Kim先生負責在業務營運中協助主席並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彼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偉韓國位於韓國大田廣域市的廠房的工廠經理，在此之前，Kim先生任職於LG Chem Ltd.（「LG Chem」，韓國交易所上市的綜合化工公司，股份代號：051910）的生產、研發和質量管理部門，於1987年11月至1998年12月期間出任助理經理。於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期間，Kim先生擔任歐勵隆工程炭公司（業務為供應碳煙而總部設在韓國的私人公司）質量管理部門的高級經理。Kim先生自2005年6月和2011年6月起已先後獲委任為高偉中國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期間曾擔任高偉韓國的行政總裁及董事。Kim先生於2009年3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14年4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Kim先生亦自2011年9月起出任高偉香港的董事。Kim先生於1988年2月獲韓國仁荷大學校頒發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Seong Seokhoon**先生，現年52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Seong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彼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偉韓國的行政總裁，在此之前，Seong先生於1989年1月至1994年12月期間在LG Chem的規劃部門出任助理經理，於1995年1月至2001年2月期間在Woobang Construction Co., Ltd.（從事建築業務的韓國公司）的財務和規劃部門出任高級經理。於2001年11月至2003年5月期間以及於2008年10月至2012年5月期間，Seong先生擔任DSD Marketing（總部設在韓國的市場推廣代理）的行政總裁，及於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彼擔任高偉韓國的董事。於2003年5月至2008年9月期間，Seong先生出任高偉韓國的行政總裁。彼於2012年5月獲委任為高偉中國的財務總監，於2012年12月獲委任為高偉香港的董事。Seong先生於2012年12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4年4月14日，彼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Seong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3月1日生效。Seong先生於1989年2月獲韓國慶北國立大學頒發會計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Kim Jae Min**先生，現年41歲，非執行董事。Kim先生目前是Hahn & Co. Eye的董事及Hahn & Co. LLC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收購和投資項目。Kim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Hahn & Co. LLC，在此之前，彼於2000年1月至2003年5月期間在全球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的首爾辦事處任職業務分析師，於2003年6月至2011年1月期間在領先的亞洲私募股權公司H&Q Asia Pacific的首爾辦事處任職主事人。Kim先生亦是以下韓國私人公司的董事會非執行董事：H-Line Shipping Co., Ltd.、COAVIS Inc.及N Search Marketing Corporation。Kim先生自2014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高偉香港及高偉中國的董事。作為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毋須履行任何日常管理職務。Kim先生於2014年4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Kim先生於2000年2月獲韓國延世大學頒發理學士學位，主修化學工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Okayama Masanori**先生，現年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30年的消費電子行業經驗。Okayama先生於1971年4月至2012年10月期間在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索尼公司(股份代號：6758)的不同實體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索尼電腦娛樂一廠的工廠副經理、Nagasaki Technology Centre的代表及Sony Semiconductor Kyushu Corporation的總裁及代表董事。Okayama先生自2014年4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的董事會及向其提供獨立判斷。Okayama先生於1977年3月獲日本湘北學院電子工程系(夜校分部)頒授副學士學位。

**Kim Chan Su**先生，現年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Kim先生負責監管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Kim先生擁有逾20年的專業會計及諮詢服務經驗。Kim先生自2004年11月起出任IL SHIN Corporate Consulting Limited及IL Shin CPA Limited的行政總裁及代表合夥人，此兩間公司是總部設在香港的私人公司，為香港、中國及海外客戶提供專業的稅務和會計諮詢服務。於2002年8月至2004年10月期間，Kim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的韓國事務代表，負責韓國公司在香港及中國的投資。於1993年10月至2002年7月期間，Kim先生出任首爾Samil Accounting Corporation的高級經理。於2004年9月至2013年1月期間，Kim先生亦出任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Kim先生於1992年2月獲韓國延世大學頒發經濟學學士學位。Kim先生是韓國、香港和美國華盛頓州的執業會計師。彼亦是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Kim先生於201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Song Si Young**博士，現年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Song博士負責監管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Song博士擁有逾20年的醫藥及醫療保健行業經驗。Song博士自1993年3月一直是韓國延世大學醫學院的教職員，現為內科教授。Song博士於1996年9月至1998年11月期間擔任美國範德堡大學(Vanderbilt University)醫學院交換助理教授。彼亦自2010年9月起出任醫學科研事務總監及延世大學醫療院產學協力團主席，主管延世大學醫療院在醫療保健行業的研發及參與的行政管理。Song博士亦自2011年6月起擔任Yonse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該公司的業務是通過組成附屬公司而將延世大學的技術商業化)的董事，負責與延世大學產學協力團的聯屬技術控股公司的營運管理。Song博士於2015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Song博士為以下醫療保健及醫療設備製造業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公司	公司性質	主要業務	任期
LG Chem Ltd.	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51910)	製造化學品	2001年2月至 2003年1月
LG Life Science Co., Ltd.	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68870)	研究及開發藥品	2003年8月至 2006年3月
IntroMedic Co., Ltd.,	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150840)	開發及製造光學醫療儀器及 設備	2007年1月至今
Hanwha Chemical Corporation	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09830)	生產及銷售有機及無機化學品	2006年6月至 2007年5月
CJ Co., Ltd.	總部設在韓國的私人公司	醫療保健行業的研究、業務及 市場策略的發展	2004年3月至 2005年2月
M.I. Tech Co., Ltd.	總部設在韓國的私人公司	製造非血管支架及 醫療電子儀器	2009年5月至 2012年11月
LG Corp.的多間附屬公司	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03550)	醫療保健業務	2011年1月至 2011年6月
HooH Healthcare	Korean Telecommunication與 延世大學醫療院的 私人合營公司	醫療保健的資訊科技服務及 業務策略發展	2012年8月至今
CrystalGenomics, Inc.	於韓國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83790)	以結構性化學蛋白組為基礎的 藥物探究及開發	2013年8月至今

Song博士於1983年2月獲韓國延世大學醫學院頒發醫學學士學位。Song博士於1987年3月及1989年3月分別獲延世大學研究院頒發醫學碩士學位及醫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 高級管理層

除上列的執行董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Lee Sun Yong**先生，現年58歲，為行政總裁。Lee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策略目標的達成。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前，Lee先生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從事制訂高層策略於各組織間的傳遞機制、開發及推進集成電路(「IC」)／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記憶體的生產進程、判斷需要及解決高階生產／業務問題，以及建設、維持、維修及管理半導體／顯示屏生產線及配套設備系統。Lee先生在三星電子有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開展其事業，彼於1984年至2001年間擔任該公司的記憶體生產部的制程工程師。於2001年至2011年間，在Lee先生轉至三星顯示有限公司(Samsung Display Co., Ltd)任職前，彼於三星電子(Samsung Electronics)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記憶體12英寸晶圓(「TW」)團隊的主管、大規模集成電路(「LSI」)S1系統生產線的管理主任及紅外線技術中心(Infra Technology Center)的高級管理主任。於2011年至2013年間，Lee先生在三星顯示(Samsung Display)的OLED生產中心(OLED Manufacturing Center)擔任高級管理主任，Lee先生於2013年2月成為Asan-Cheonan Manufacturing Complex的執行副主席，全面負責其生產部的產量、質量、生產力、成本控制、環境控制、職業安全及健康以及損益。在加盟本集團前，Lee先生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擔任三星顯示(Samsung Display)的執行顧問。Lee先生於1980年2月取得光雲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在KAIST(「韓國科學技術院」)完成高級創新管理課程(Advanced Innovative Management Program(「AIM」))。

**Cho Kyu Beom**先生，現年52歲，自2012年4月起出任高偉韓國的行政總裁。Cho先生負責監督高偉韓國的日常營運。Cho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偉中國的部門經理，在此之前，Cho先生於1989年7月至1996年4月期間在LG Chem出任助理經理，於1996年5月至2002年7月期間在LG Siltron Incorporated(總部設在韓國的私人公司，從事半導體材料如晶圓的製造及銷售)的高級經理。於2008年12月，Cho先生獲擢升為高偉中國的行政總裁，直至2011年4月一直出任此職。Cho先生自2009年3月起出任高偉韓國的董事。於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期間，彼擔任高偉韓國的執行副總裁，並自2012年4月起出任高偉韓國的行政總裁。Cho先生於1987年2月獲韓國漢陽大學頒發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Lee Chung Yun**先生，現年48歲，自2011年5月和2008年5月分別出任高偉韓國的董事和財務總監。Lee先生負責監管高偉韓國的財務運作。Lee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偉韓國的總經理，在此之前，Lee先生於1995年1月至2002年6月期間在Jindo Co., Ltd. (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8790，從事貨櫃箱、皮草和貨運卡車的製造和銷售)會計部出任助理經理。Lee先生於1995年2月獲韓國亞洲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 公司秘書

**林詠欣**女士，現年39歲，高偉香港高級財務經理，於2014年9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女士於2013年8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企業財務管理。彼擁有逾13年企業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範疇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1年3月至2011年6月30日約十年期間出任艾利和有限公司(總部設於香港的私人公司，提供(其中包括)廣播設備和半導體，其控股公司在韓國交易所上市)的財務及營運高級經理。林女士於2012年3月獲南澳洲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女士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是移動設備的相機模組的主要供應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相機模組，用作具備相機功能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本集團的相機模組的主要客戶包括全球一些主要的移動設備製造商(如Apple、LG電子及三星電子)。本集團亦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多種消費電子產品的光學部件。本集團的光學部件的主要客戶包括Optis(其為三星電子及東芝的電子部件供應商)，以及全球領先電子企業(如三星電子、LG電子及日立)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的業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5至125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0日至2016年5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6年5月9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填妥並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過去五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6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b)。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44,694,000美元(2014年：6,783,000美元)。

## 捐款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達29,000美元(2014年：32,000美元)。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並無載列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有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全體股東於2015年2月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批准採納，旨在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

###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合資格參與人士」一段)獎勵，為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及為股東利益而努力，並與所作貢獻對本集團的增長有利或可能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業務關係或吸引建立業務關係。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透過取得本公司股份而參與本集團的增長，繼而可協助吸納和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確保達成購股權計劃的目標，其規則並無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但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會獲授權釐定並於授出要約函

件內訂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表現目標，作為行使購股權的條件。此外，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下有權釐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以及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者，按個別情況授出購股權。因此，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將有助於達成計劃目標，並保障本公司的價值。

###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向下列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上述(i)，稱為「合資格僱員」）；
- (i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個人身份的客戶、業務或合資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或
- (iv)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資夥伴、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全職僱員，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其已經或將會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作出貢獻（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 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計劃授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條件為：

- (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就此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適用規則已失效或已行使）將不予計算在內。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項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及
- (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該項授出將導致超過此30%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應按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會核證為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限額。

####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權益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批准，倘接納購股權將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任何承授人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

#### 接納購股權要約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函件(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該要約將於董事會釐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的期間(不得超過自要約日期起計30天，包括首尾兩天)內一直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於要約函件所載接納最後限期或之前，本公司收到包含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一式兩份)，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而向本公司支付的1港元匯款時，購股權即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匯款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回。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視為自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當日起授出。

#### 認購價

認購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但無論如何至少應為下列的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得悉任何內幕資料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其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其不得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

- (i) 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限期，

前一個月開始及於業績公佈日期結束的期間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延期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前提下，於上市規則指定為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董事在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本身的同等守則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內，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惟因任何承授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移給有權繼承該購股權的人士除外)。承授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作出上述舉動(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該承授人為其唯一實益擁有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惟必須有證據顯示該承授人與該代名人之間的有關信託安排已提交並為董事會信納)。

###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及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日期起至該日起十年屆滿前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十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2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2,600,000股每股0.004美元的普通股(每股分別為「股份」)。有關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15年10月30日(「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3.76港元
授出購股權總數：	合共12,6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變動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證券收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於2015年 1月1日	於授出日期 2015年 10月30日	已註銷	已失效						
Kim Kab Cheol	—	3,000,000	—	—	3,000,000	3.76	3.78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 2025年10月29日
Seong Seokhoon	—	1,000,000	—	—	1,000,000	3.76	3.78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 2025年10月29日
連續合約僱員	—	8,600,000	(200,000)	—	8,400,000	3.76	3.78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月1日至 2025年10月29日
總計	—	12,600,000	(200,000)	—	12,400,000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本集團的收益82.3%及99.5%（2014年：分別佔77.7%及99.6%）。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38.1%及69.1%（2014年：分別佔23.6%及48.1%）。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中國、香港及韓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參加各類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以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各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2015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1港元(0.128美元)至1,000,000港元(128,000美元)	2	4
1,000,001港元(128,000美元)至1,500,000港元(192,000美元)	—	1
1,500,001港元(192,000美元)至2,000,000港元(256,000美元)	1	1

## 董事

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Kwak Joung Hwan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 (於2016年2月29日辭任)

Kim Kab Cheol先生

Seong Seokhoon先生(主席)(於2016年3月1日調任)

### 非執行董事

Yoon Yeo Eul先生 — (於2015年8月31日辭任)

Lee Dong-Chun先生 — (於2015年8月31日辭任)

Kim Jae Min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Okayama Masanori先生

Kim Chan Su先生(於2015年3月10日獲委任)

Song Si Young博士(於2015年3月10日獲委任)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Seong Seokhoon先生及Song Si Young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退任董事，並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所有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除正常法定補償外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管理合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經營管理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合約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外，於2015年底或2015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或就提供服務訂立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年報內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百世訂立供應相機模組部件的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訂約方名稱	協議年期	2015年年度上限 (千美元)	年度金額 (千美元)
2015年3月10日	百世(作為供應商)； 及高偉香港(作為買方)	2015年3月3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並將自動再延期三年)	3,200	2,130

## 董事會報告

Lee Nam Oh先生(主要股東Kwak Joung Hwan先生的姐夫／妹夫)擁有百世全部股權，故百世為Kwak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及本集團關連人士。與百世的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細節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載於招股章程。

根據與百世的協議，與百世的業務關係將於2017年1月終止。

###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的商業條款或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如適當)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彼等的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本年報第36至37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不競爭契據

根據Kwak Joung Hwan先生及Hahn & Co. Eye(「契諾人」)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10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由於Hahn & Co. Eye於緊隨本公司全球發售完成後已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Hahn & Co. Eye自上市日期起已毋須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年度檢討，並確認Kwak Joung Hwan先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今後將每年審閱Kwak Joung Hwan先生遵守不競爭契據(尤其是有關任何商機的優先選擇權)的情況而Kwak先生將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必須的所有資料。本公司將在其下一份年報或透過向公眾發表公佈的方式，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審閱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會構成競爭的業務(惟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予以存置之登記冊，或(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概約百分比
Kwak Joung Hwan先生 (於2016年2月29日辭任)	實益權益	374,159,400	45.00

附註：

(1) 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予以存置之登記冊，或(ii)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項下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sup>(4)</sup>	股權概約百分比
Kwak Joung Hwan先生	實益權益	374,159,400	45.00
Yang Won Sun女士 <sup>(1)</sup>	配偶的權益	374,159,400	45.00
Hahn & Co. Eye	實益權益	218,159,400	26.24
Hahn & Company 1 Private Equity Fund (「Hahn & Co. PEF」)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8,159,400	26.24
Hahn & Company LLC (「Hahn & Co. LLC」) <sup>(3)</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8,159,400	26.24

附註：

- (1) Yang Won Sun女士為Kwak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Yang女士被視為於Kwak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Hahn & Co. Eye由Hahn & Co. PEF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條文，Hahn & Co. PEF被視為於Hahn & Co. Ey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Hahn & Co. PEF的普通合夥人是Hahn & Co. LLC。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條文，Hahn & Co. LLC被視為於Hahn & Co. Ey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權益均為好倉。

主要股東於購股權的權益詳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上文披露其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2015年12月31日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所得款項用途狀況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7.8百萬美元，本公司計劃如招股章程所示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

1. 所得款項淨額約66%用作增強定焦相機模組的產能及高端相機模組的生產設施；
2. 所得款項淨額約13%用作提升高端COB相機模組的現有生產線；
3. 所得款項淨額約12%用作償還一筆有期銀行貸款；及
4. 所得款項淨額約9%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款項淨額悉數根據原訂計劃使用，惟計劃用於提升高端COB相機模組現有生產線的部份款項延遲使用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筆撥用作提升高端相機模組現有生產線的4.9百萬美元或(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3%)款項中(原預期於2015年使用)，只動用了其中1.3百萬美元(相當於所得款淨額約3.5%)，計劃將於2016年動用其餘款項。延遲於有關高端COB相機模組的投資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正淘汰COB相機模組及對其他客戶的COB銷售減少。

## 有關修正租賃物業業權瑕疵的最新進度

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我們在中國的租賃物業(「租賃物業」)有若干業權瑕疵。本公司已編撰有業權瑕疵的租賃物業一覽表，並會評估該等業權瑕疵所引起的風險。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欣然提供有關修正租賃物業業權瑕疵的最新進度如下：

1. 2015年12月15日，本公司已取得東莞市寮步鎮人民政府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地方政府承諾採取必需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可合法使用租賃物業。倘租賃物業因違反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而須拆卸，則地方政府將進一步承諾(a)向本公司提供充足時間(不少於三個月)，以於拆卸租賃物業前進行搬遷；(b)尋找其他位於附近地區的合法物業，以供本公司租用；及(c)向本公司提供搬遷津貼，以盡量減少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及

2. 2015年12月15日，本公司已取得由租賃物業出租人（「出租人」）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出租人承諾採取必需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在有關租約屆滿前可合法使用租賃物業。倘租賃物業因違反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而須拆卸，則出租人將進一步承諾(a)向本公司提供充足時間（不少於三個月），以於拆卸租賃物業前進行搬遷；(b)尋找其他位於附近地區的合法物業（包括出租人目前擁有的該等物業），以供本公司租用；及(c)向本公司提供搬遷津貼，以盡量減少所產生的任何損失，以及根據中國法例妥為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補償。

### 未能完全修正業權瑕疵的原因

租賃物業有業權瑕疵是由於出租人未能提供相關有效房屋擁有權證。出租人未能取得有關房屋擁有權證，主要是由於其沒有在興建租賃物業前申請及取得相關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由於登記物業擁有權須於若干時間內完成，而有關時段已經結束，出租人未能取得相關房屋擁有權證，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能完全修正租賃物業的上述業權瑕疵。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2015年3月31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有超過25%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事件

如本公司於2016年2月22日發出的公告所載，Kwak Joung Hwan先生於2016年2月29日以個人健康理由辭任其於本公司擔任的一切職位。Kwak先生辭任後，Seong Seokhoon先生調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由2016年3月1日起生效。Lee Sun Yong先生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由2016年3月1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概無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須於本報告內作出披露的重大事宜。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44至5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有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促進環境可持續性，銳意成為關注保護自然資源的環保企業。我們透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循環再用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努力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知悉，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 財務表現主要指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總額增加10.6%至980.2百萬美元(2014年：886.5百萬美元)。本年度溢利增加14.1%至60.7百萬美元(2014年：53.2百萬美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淨利潤率為6.2%(2014年：6.0%)。每股盈利為0.075美元(2014年：0.071美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整體收益增幅主要由於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於2015年的銷售較2014年大幅增加。純利增幅主要來自銷售增加及償還銀行貸款以致財務成本減少。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正營運現金流61.0百萬美元(2014年：87.6百萬美元)。2015年營運現金流入較2014年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庫存水平結餘增加。

本集團於2015年的平均存貨周轉日為36.2日，高於2014年的28.5日。2015年的存貨周轉日增加主要由於預期本集團銷售持續增加因而增加相機模組產量。2015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74.3日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1日，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

項結餘減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為53.8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61.4日，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欠低，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下半年為生產相機模組而減少採購部件及材料。

### 重要關係

#### (i) 僱員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的最大資產之一，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本集團有意繼續吸引盡忠職守的僱員加盟。

本集團致力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提供機會增進及完善技能激勵其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

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及獎勵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

#### (ii) 供應商

我們已與多名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我們對質量與道德的承諾。我們審慎挑選供應商，並要求其達到若干評估標準，包括經驗、聲譽及質量監控效力。

#### (iii) 客戶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亦與客戶保持聯繫並讓其獲得我們最新業務發展狀況的資料。

主要風險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未來發展的詳情則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代表董事會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eong Seokhoon**

香港，2016年3月21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開展有效管理及成功實現業務增長的基礎。本公司旨在制定並維持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開始對本公司適用。在從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刊登日期的整個期間，除於2016年3月1日前，本集團的主席和行政總裁職位均由Kwak Joung Hwan先生擔任(詳見以下「主席兼行政總裁」一段披露的內容)以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刊登日期的整個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負責本公司的總體戰略領導和規劃。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須待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保留對該等事宜做出決定的權力。上述重要事宜包括制定並監察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和政策事宜、檢討財務業績、批准年度預算、監察並檢討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制度承擔責任以及維護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

###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依靠管理層進行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經營，並已將對本集團進行日常管理、行政及運營以及實施董事會政策及戰略的權限和責任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充分理解各自的職責，並在制定及維持本公司較高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方面相互配合。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的構成旨在確保董事會具有較高的水準，並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的技能和經驗。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所示)。

#### 執行董事

Kwak Joung Hwan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 (於2016年2月29日辭任)

Kim Kab Cheol先生

Seong Seokhoon先生(主席)(於2016年3月1日調任)

#### 非執行董事

Yoon Yeo Eul先生 — (於2015年8月31日辭任)

Lee Dong-Chun先生 — (於2015年8月31日辭任)

Kim Jae Min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Okayama Masanori先生

Kim Chan Su先生(於2015年3月10日獲委任)

Song Si Young博士(於2015年3月10日獲委任)

本年報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進一步介紹了董事會成員的簡歷和背景。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均載有董事名單。

董事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署了委任書，首屆任期為三年，從2015年3月10日開始。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在其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鑒於其獨立的判斷和建議以及對公司履約過程的審查在董事會中發揮著重要的作用。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刊登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他們各自均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標準的獨立人士。

董事會將持續審查和評估是否存在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情形。

###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Kwak Joung Hwan先生目前同時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Kwak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貫的領導，並能為本集團帶來更有效的規劃和管理。董事會已考慮Kwak先生於行內的廣泛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和其歷史發展中擔當的重要角色。

Kwak Joung Hwan先生於2016年2月29日辭任本公司所有職位後，Seong Seokhoon先生由2016年3月1日起調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由2016年3月1日起，Lee Sun Yong先生獲委任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有完全遵守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的委任、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只能到其被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對現有董事會新增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只能到本公司召開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參加膺選連任。

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三年輪席退選一次。退任的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已獲提供相關培訓，以確保彼等完全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職責和義務。

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已收到以下董事(即結算日全體董事)於2015年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會議/工作坊
<b>執行董事</b>		
Seong Seokhoon	√	√
Kim Kab Cheol	√	√
<b>非執行董事</b>		
Kim Jae Min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Okayama Masanori	√	√
Kim Chan Su	√	√
Song Si Young	√	√

本公司將就影響董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義務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繼續向董事提供最新資料。

## 董事會會議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至少14天發給各董事。在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前，應至少提前三天將議程和有關董事會文件送呈各董事，以便彼等在會上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會會議參加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定期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大部分董事應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董事會計劃每年定期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將在必要情況下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

2015年董事出席記錄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召開會議			2014年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及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Seong Seokhoon	6/6	不適用	4/4	1/1
Kim Kab Cheol	6/6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非執行董事</b>				
Kim Jae Min	6/6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Okayama Masanori	1/6	不適用	不適用	0/1
Kim Chan Su	5/6	2/2	4/4	1/1
Song Si Young	5/6	2/2	4/4	0/1

每次會議日期均預先決定，以便董事可出席會議。全體董事於會議至少三日前會收到通知及議程擬稿，管理層亦會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及解釋，方便他們可對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批准。管理層於適當時亦會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

倘一名董事於董事會上的事宜有利益衝突，則會依照適用規則及規例辦理，並(如適當)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處理有關事宜，而擁有權益的董事則會於適當時放棄投票。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於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提出抗辯而蒙受或招致之損失或責任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作出之賠償，惟其須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

本公司已經就可能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提出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

### 董事委員會

為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責。各董事委員會中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委員會帶來各自的經驗和專長，並提供客觀的觀點。董事會已經向董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如有需要，董事委員會可以尋求獨立的專業人士的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主席為Kim Chan Su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為Song Si Young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Okayama Masano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和範圍及有關的申報責任；
- 制定並執行關於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和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編製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上公佈。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財政年度召開兩次會議。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現任主席為Song Si Young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為Kim Chan Su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Seong Seokhoon先生(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多數席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其整體利益進行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為制訂薪酬政策制定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上公佈。薪酬委員會自2015年起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委員組成。現任主席為Seong Seokhoon先生(執行董事)，其他成員為Song Si Young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和Kim Chan Su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該委員會多數席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甄選或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在此政策下，本公司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將在進行其董事會成員甄選程序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獨立性、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上公佈。提名委員會將自2015年起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

### 企業管治職能

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行使。主要管治職能包括：

- 制定並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情況；
- 制訂、檢討及監察對本公司董事及僱員適用的行為操守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披露。

### 問責及核數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確保財務報告是根據適用的法定要求和會計準則編製。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並不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交董事會批准之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公司的資產，並有責任每年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認為該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充足。展望將來，審核委員會亦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費用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總額為0.3百萬美元。

## 公司秘書

林詠欣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向林詠欣女士提供資金使其可於各財政年度獲得不少於15小時的適當的持續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持有在股東大會上附有十分之一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兩名或多名股東可提出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項請求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並在該項請求中註明處理事項。該項以上述形式提交的要求將於21日內處理，而該會議應在其後21日內舉行。如在提出後21日內，董事會未於其後21日內召開該會議，則請求者或佔全體請求者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任何請求者可在自提交請求該日起計三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會議，請求者因董事會未召開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可向本公司報銷。

###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2015年3月10日通過的股東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採納，自上市日期開始生效，有關副本已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承認其應對股東負責，並重視與股東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與其股東保持公開對話，並將持續改善其與股東的溝通，以獲得其反饋意見。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確保與其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亦將作為股東查詢有關本集團情況的渠道。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管治政策和文件(包括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向股東提供的所有通訊(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和公告)可於該網站瀏覽。

歡迎股東透過聯絡本公司下列主要聯絡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或向董事會作出垂詢：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  
6座32樓  
3208-9室  
林詠欣女士收  
電郵：carol@cowell.com.hk

### 風險管理

以下為董事會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識別的主要風險。主要風險為本公司為達到本公司策略目標而必須承擔的風險：

風險種類	風險說明	目前情況及減低風險的策略
1. 策略性目標	<p>1.1 集中於單一客戶的風險：本公司目前銷售絕大部份的相機模組予有限數目的客戶。我們依賴該等客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益大幅波動或下跌。</p> <p>1.2 技術風險：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全賴我們有力回應客戶技術升級的要求，並聘用工程師人才。倘未能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及挽留工程師人才，則我們的產品或生產方法可能會失去競爭力，令我們的銷量及市場佔有率下降。</p>	<p>1. 目前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一直為Apple、LG及三星建立產品開發能力、製造技術知識及維持價格競爭力</li><li>— 憑藉與客戶穩固的關係推動銷量及溢利持續增長</li><li>— 集中所有可用資源，以爭取成為Apple、LG及三星的高級相機模組供應商</li></ul> <p>2. 減低風險的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短期策略：以度身訂造產品及業務策略，專注於現有三大客戶，並嘗試提供多元化的產品(短期)</li><li>— 中／長期策略：擴大客戶群</li></ul> <p>1. 目前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自2003年起，每年成功開發新產品、達到高產量大生產及準時交付產品，以保持作為主要客戶高級供應商的位置</li><li>— 於製造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方面具備充分技術知識及經驗，並增聘工程師人才以開發新產品及提高生產效率</li><li>— 由於需要大額投資，回本期較長，加上講求科技實力，因此入行門檻極高，令我們可應付倒裝芯片業務的競爭</li></ul> <p>2. 減低風險的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改進自動化</li><li>— 以具吸引力的獎勵計劃聘用及挽留工程師人才</li></ul>

風險種類	風險說明	目前情況及減低風險的策略
2. 法律及合規風險	<p>2.1 法律及合規風險：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法律實體所在地(中國、香港、韓國及開曼群島)的地方規例可能造成對公眾形象構成不利影響，並且可能須支付龐大的金錢賠償及罰款。</p> <p>2.2 處理客戶保密資料不當的風險：本集團已經與所有主要客戶簽訂不披露協議(「不披露協議」)，違反不披露協議可能會被懲處重大財務罰款，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風險。</p>	<p>1. 目前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目前並無違反香港上市規則及附屬公司所在地(開曼群島／中國／香港及韓國)的地方規例及法例</li> </ul> <p>2. 減低風險的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委聘外界法律及合規顧問以諮詢相關事宜</li> <li>— 組織內部審核團隊</li> <li>— 實施及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li> </ul> <p>1. 目前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直遵守所有不披露協議，亦未曾向客戶報告任何違反協議行為</li> <li>— 嚴格保密內部資料，未曾發現任何違反行為</li> </ul> <p>2. 減低風險的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正式內部資料處理政策，以提高保安水平</li> <li>— 執行內部審核程序</li> <li>— 每年就內部資料處理政策為全體員工提供兩次訓練</li> </ul>
3. 經營風險	<p>3.1 生產及經營風險：及時獲得足夠的工廠勞工對生產計劃及執行至關重要，停工及其他勞工問題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構成不利影響。</p>	<p>1. 目前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儘管中國勞工市場在東莞有季節性變動，而且流失率高，但仍然能及時獲得足夠的勞工，以按照生產計劃有效管理生產</li> </ul> <p>2. 減低風險的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招聘人手的渠道</li> <li>— 生產線自動化</li> <li>— 向熟練的組長及生產線經理推廣長期僱用</li> </ul>
4. 財務風險	<p>4.1 外匯風險：銷售及採購合約的貨幣錯誤配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p>	<p>1. 目前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銷售及採購合約同時保持使用美元，以有效管理外匯風險</li> </ul> <p>2. 減低風險的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將貨幣與銷售及採購合約配對，盡量提高自然對沖效果</li> </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7至12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吾等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6年3月21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收益	4	980,203	886,467
銷售成本		(843,315)	(774,364)
毛利		136,888	112,103
其他收益	5	2,321	1,983
其他收入淨額	5	149	230
銷售及分銷開支		(6,870)	(6,483)
行政開支		(50,362)	(32,676)
上市開支		(3,512)	(4,471)
經營溢利		78,614	70,686
融資成本	6(a)	(1,615)	(3,122)
除稅前溢利	6	76,999	67,564
所得稅	7	(16,319)	(14,320)
年內溢利		60,680	53,244
每股盈利	11		
基本		\$ 0.075	\$ 0.071
攤薄		\$ 0.075	\$ 0.071

第62至12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年內溢利		60,680	53,24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作出稅項調整後):	10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4,076)	(548)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利益負債淨額		103	(127)
		(13,973)	(6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6,707	52,569

第62至12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2	—	3,427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2,780	103,253
		112,780	106,680
無形資產	13	2,560	2,569
其他應收款項	16(d)	7,644	6,823
遞延稅項資產	22(b)	323	—
		123,307	116,07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	101,280	66,00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05,546	221,001
可回收即期稅項	22(a)	353	1,426
已抵押存款	17(a)	28,498	19,126
銀行存款	17(b)	14,50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b)	79,056	82,224
		329,238	389,77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14,662	209,746
銀行貸款	19	40,822	91,939
即期應付稅項	22(a)	11,102	10,207
		166,586	311,892
<b>流動資產淨額</b>			
		162,652	77,88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285,959	193,959
<b>非流動負債</b>			
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淨額	20	209	789
遞延稅項負債	22(b)	95	738
		304	1,527
<b>資產淨值</b>			
		285,655	192,43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3(b)	3,326	2,993
儲備		282,329	189,439
<b>權益總額</b>			
		285,655	192,432

經董事會於2016年3月2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Kim Kab Cheol先生  
董事

Seong Seokhoon  
董事

第62至12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資本 贖回撥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一般 儲備基金 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2,993	22,531	—	7	762	3,362	1,030	8,846	100,332	139,863
<b>2014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	—	—	—	53,244	53,24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548)	(127)	(67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548)	53,117	52,569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2,145	—	—	(2,145)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結餘	2,993	22,531	—	7	762	5,507	1,030	8,298	151,304	192,432
<b>2015年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	—	—	—	60,680	60,68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4,076)	103	(13,97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4,076)	60,783	46,70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2,015	—	—	(2,015)	—
新股份發行，扣除相關 開支(附註23(b)(i))	333	43,867	—	—	—	—	—	—	—	44,200
一名股東注資 (附註23(b)(i))	—	—	2,040	—	—	—	—	—	—	2,040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	—	276	—	—	—	—	—	—	276
出售時轉讓	—	—	—	—	—	—	(1,030)	—	1,030	—
	333	43,867	2,316	—	—	2,015	(1,030)	—	(985)	46,516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3,326	66,398	2,316	7	762	7,522	—	(5,778)	211,102	285,655

第62至12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	17(c)	<b>76,053</b>	105,131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b>(4,541)</b>	(9,575)
— 已付海外稅項		<b>(10,477)</b>	(7,991)
<b>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b>		<b>61,035</b>	87,565
<b>投資活動</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b>(36,492)</b>	(21,5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4
出售投資物業的所得款項		<b>2,950</b>	—
購入無形資產的款項		<b>(389)</b>	(1,381)
已收利息		<b>447</b>	309
銀行存款增加		<b>(14,505)</b>	—
<b>投資活動已用現金淨額</b>		<b>(47,989)</b>	(22,571)
<b>融資活動</b>			
董事貸款償還		—	(2,00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b>914,465</b>	654,003
償還銀行貸款		<b>(965,582)</b>	(683,857)
已付利息		<b>(1,615)</b>	(3,122)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b>(9,372)</b>	7,112
新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扣除相關開支		<b>44,200</b>	—
一名股東注資		<b>2,040</b>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5,864)</b>	(27,864)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b>		<b>(2,818)</b>	37,13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b)	<b>82,224</b>	45,220
<b>匯率變動的影響</b>		<b>(350)</b>	(126)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b)	<b>79,056</b>	82,224

第62至125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1 一般資料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11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

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合共83,200,000股每股面值0.004元的股份獲發行予公眾人士。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45.6百萬元。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載於附註2(c)。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投資物業及若干僱員福利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的公平值呈列。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若干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而所得結果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即時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造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予以確認；或倘若有關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均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載述。

###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修訂引入一個豁免規定以降低來自員工或第三方的若干界定利益計劃供款的核算難度。當供款適用修訂引入的權宜操作辦法時，相關公司可將該供款確認為抵扣有關服務提供期間發生的服務成本，而毋須於計算界定利益計劃承擔時計入這些供款。由於本集團運營的界定利益計劃為本集團全資供款，並不包含員工或第三方供款，因此該修訂不會影響該等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及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該兩個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九項準則的修訂連同其他準則的相應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中「關聯方」的定義已擴展為包括向匯報主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就獲取該管理實體提供的關鍵管理人員服務而招致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任何管理實體獲取關鍵管理人員服務，因此該等修訂未影響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自參與實體營運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藉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即存在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控制權時，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持有的實質權利視為唯一考慮因素。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取得控制權當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股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下以未變現收益的對銷方法予以對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權益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變動列作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中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概無確認任何損益。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將列作出售所持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的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為於聯營公司權益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i))列賬。

###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其中包括現時持有但並未擬定未來用途的土地及興建或發展作未來投資之用的物業。

除非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仍處於興建或發展階段，且當時未能可靠釐定其公平值，否則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將按附註2(r)(ii)所述方式入賬。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該權益會按每項物業之基準劃歸為投資物業及按投資物業入賬。劃歸為投資物業的任何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賃持有之權益相同(見附註2(h))，而此會計政策與其他融資租賃持有的投資物業權益相同。租賃付款按附註2(h)所述方式入賬。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f)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列賬，惟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i))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除、搬遷項目及復原項目場地的初步估計成本(倘相關)以及適當部分的生產開支和借貸成本(見附註2(t))。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直線法按以下估計使用年限沖銷成本(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裝修	租約期或20年，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10年
— 辦公室設備、家私及裝置	3-5年
— 汽車	3-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則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並單獨計提折舊，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如有)亦會每年檢討。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g)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如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加上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工作，開發活動的費用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費用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開支和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t))。資本化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後列賬。其他開發費用則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其他由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後列賬。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以下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的日期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開發成本	5年
— 軟件	5至10年

攤銷年期及方法均每年予以檢討。

###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斷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賦予權利於協定時限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該判斷乃根據對該項安排的內容進行評估而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的法定形式是否屬租賃。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h) 租賃資產(續)

#### (i) 本集團租用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所持有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移至本集團的資產，均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惟以下所述例外：

- 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按每項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倘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則按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物業入賬(見附註2(e))；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但無法在租賃開始時將其公平值與建於其上的樓宇公平值分開計量的土地乃按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方式入賬，惟顯然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樓宇除外。就此而言，租賃的開始時間指本集團首次訂立租賃的時間，或自前承租人接收樓宇的時間。

####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期涵蓋的會計期間分期等額計入損益，惟倘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已獲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乃於租賃期限按直線基準攤銷，惟已分類為投資物業(見附註2(e))的物業則不在此限。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

#### (i) 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的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悉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按以下情況予以確定及確認：

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評估會綜合進行。綜合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計算。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 應收款項減值(續)

減值虧損直接從相應資產撇銷，但若減值虧損乃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確認，且有關款項能否收回被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不可能，則呆賬的減值虧損按撥備賬入賬。倘本集團或本公司認為收回相關款項不大可能，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將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項保留的任何金額將會撥回。倘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將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釐定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i)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用以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以及使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和狀況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相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在撇減或出現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在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沖減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i))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另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被轉讓，則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解除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被保留，則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繼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就對銀行有追索權的貼現商業承兌匯票而言，應收票據直至客戶向銀行結算各自票據時方會解除確認。

### (l)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 (n)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自購入起三個月內到期。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會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一部分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o)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以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相關金額以現值入賬。

####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對於各項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淨供款將分開計算，並以僱員於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進行評估；該福利將貼現為現值，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值，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計入法計算。倘計算結果對本集團有利時，則確認的資產以未來從該計劃退還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劃的供款等方式可獲得經濟效益的現值為限。

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支出／(收入)於損益確認，並按用途分配為「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或「行政開支」的部分。本期服務成本乃按本期僱員服務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增加計算。倘計劃福利出現變動，或計劃規模縮減，則僱員過往所提供服務的相關福利變動部分或縮減產生的盈虧，於修訂計劃或縮減計劃之時的較早者，以及於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獲確認之時，於損益確認為一項支出。期內淨利息開支／(收入)乃用於計量報告期初界定福利責任的貼現率貼現與本集團責任的到期年期相若的高質素企業債券釐定。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引致的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即時於保留盈利內反映。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盈虧、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權益淨額的金額)，以及資產上限引致的任何變動(不包括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的權益淨額的金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o) 僱員福利(續)

#### (iii) 以股份付款

向僱員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的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增。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畢克期權模式並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計量。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經考慮購股權的歸屬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

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會對確認為開支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 貴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遭沒收的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以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p)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並連同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p)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並以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資產為限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但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結轉的期間撥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動用稅項虧損的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包括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須為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初次確認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如屬應課稅差額，本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差額的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倘投資物業根據附註2(e)所載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則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按賬面值銷售有關資產所用稅率計量，除非有關物業可折舊並按旨在隨時間而非通過銷售消耗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貼現。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p)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對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與清償即期稅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經濟利益流出將為解決責任所需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r)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益：

#### (i) 銷售商品

收益於商品已交付至客戶的經營場所或為客戶所消耗，視乎銷售條款而定，即客戶已接收商品並且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益扣除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貿易折扣。

#### (ii)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的期間分期等額於損益確認，惟倘有其他方法能更清晰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得利益之形式則除外。授出的租金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 (iv) 賠償收入

賠償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v) 補貼收入

補貼於能夠合理確保將會收取補貼並且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初始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開支的補貼於開支發生的同一期間在損益內系統地確認為收益。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因而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透過削減折舊開支在損益內實際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s) 外幣換算

年度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而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以美元以外功能貨幣進行的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

出售以美元以外功能貨幣進行的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歸類為損益。

### (t)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將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於將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將會暫停或終止。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u) 關聯方

- (i) 倘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親屬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ii) 倘任何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有關連實體：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2) 一間實體是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3)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4) 一間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i)(1)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士的親屬為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透過向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使其向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的表現的財務資料確認。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規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0載有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責任相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方面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無法收回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有關資產可能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該等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記錄賬面值或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該等下跌，賬面值則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當中涉及對銷量水平、售價及經營成本的金額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使用全部現有可獲得的資料。然而，實際的銷量、售價和經營成本或與假設的存在差異，這或會導致對受影響的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資產、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性質和賬面值的詳情分別於附註12及13內披露。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b) 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憑證。倘存在任何該等憑證，則須要記錄減值虧損。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集團獲知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例如，個別債務人或債務人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對其產生不利影響。如債務人相關減值的客觀憑證出現變化，則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或低於已在財務報表確認的呆賬撥備。

#### (c)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決定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是根據具性質和功能相似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可能因技術發明及應付嚴峻行業週期的競爭對手而出現重大變化。如果使用年限低於之前估計的使用年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攤銷費用，而且當技術上過時或者非戰略性資產被棄置或者出售時將予撤銷或撤減。

#### (d) 存貨撇減

本集團參考陳舊存貨的分析、預期未來貨物銷售的預測，以及管理層的經驗和判斷，定期審閱存貨的賬面值。根據審閱，倘存貨的賬面值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則會撇減存貨的價值。鑒於技術環境的轉變，貨物的實際可銷售性可能與估計不同，而此估計的出入可能影響日後會計期間的損益表。

#### (e) 稅項、間接稅及徵稅

釐定所得稅、間接稅及徵稅撥備時涉及判斷，包括日後處理若干交易在稅務及其他規例方面的詮釋和應用。本集團會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及其他影響後才作出相應撥備。對有關交易的處理會定期重審以考慮各種變動，包括稅務及其他規例的詮釋的變動。倘該等交易的最後結果有異於初時錄得的金額，則此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年度的撥備。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的商品的銷售價值，減去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源包括兩名客戶(2014年：兩名客戶)，各自與本集團的交易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於報告期間，相機模組分部內向該等客戶作出銷售的收益載於下文。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最大客戶	<b>806,576</b>	685,395
— 佔總收益百分比	<b>82%</b>	77%
第二大客戶	<b>136,722</b>	172,180
— 佔總收益百分比	<b>14%</b>	19%

來自該等客戶的集中信貸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4(a)。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根據業務線及地區劃分。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可報告分部，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並無經營分部合併組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 相機模組：此分部涉及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移動設備及家庭電器的相機模組。該等產品一是從外部採購，一是在本集團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生產設施製造及售予主要位於中國和大韓民國(「韓國」)的客戶。
- 光學部件：此分部涉及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光碟機的光學部件。該等產品在中國製造，並售予主要位於中國和韓國的客戶。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在分部間作資源配置，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的應佔業績：

收益及開支按可報告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產生的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除報告分部間的銷售外，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共用資產，將不予計算。

分部溢利為除稅前溢利。為達致分部溢利，本集團的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若干董事的酬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開支。

除收到有關分部溢利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來自分部直接管理的現金結餘和借貸的利息收入及支出、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的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折舊、攤銷及添置的分部資料。

為資源配置和評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關於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相機模組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67,353	874,364
可報告分部收益	967,353	874,364
分部溢利	84,580	70,632
銀行利息收入	442	305
融資成本	(1,599)	(3,081)
折舊及攤銷	(13,962)	(11,757)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添	36,563	21,252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 分部業績(續)

	光學部件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2,850	12,103
可報告分部收益	12,850	12,103
分部溢利	409	1,983
銀行利息收入	5	4
融資成本	(16)	(41)
折舊及攤銷	(1,195)	(1,361)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添	318	1,652
	總計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80,203	886,467
可報告分部收益	980,203	886,467
分部溢利	84,989	72,615
銀行利息收入	447	309
融資成本	(1,615)	(3,122)
折舊及攤銷	(15,157)	(13,118)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添	36,881	22,9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 (ii) 可報告分部收益與損益的對賬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b>收益</b>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b>980,203</b>	886,467
<b>溢利</b>		
可報告分部溢利	<b>84,989</b>	72,61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b>(7,990)</b>	(5,051)
綜合除稅前溢利	<b>76,999</b>	67,564

#####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關於(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的地區根據商品交付的地點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根據資產(如為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實質所在的地點以及獲分配營運的地點(如為無形資產)釐定。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香港	<b>843,458</b>	714,280	<b>32</b>	32
中國	—	—	<b>114,351</b>	104,846
韓國	<b>136,745</b>	172,187	<b>957</b>	4,371
	<b>980,203</b>	886,467	<b>115,340</b>	109,249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b>(a) 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447	309
賠償收入	—	100
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	126	141
— 其他	214	189
政府補貼	1,363	882
撇銷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	168
其他	171	194
	<b>2,321</b>	1,983

附註：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已過訴訟時效的長期貿易應付款項。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b>(b) 其他收入淨額</b>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4,833)	(312)
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淨額	(379)	—
外匯收益淨額	5,378	685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	(85)
其他	(17)	(58)
	<b>149</b>	23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	1,615	3,122
<b>(b) 員工成本<sup>#</sup></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5,622	2,963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的開支	181	159
退休成本總額	5,803	3,122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款項(附註21)	276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5,969	66,745
	82,048	69,867

員工成本亦包括附註8所披露的董事的酬金。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b>(c) 其他項目</b>		
攤銷	379	253
折舊 <sup>#</sup>	14,778	12,8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4)	(8)
核數師酬金	282	135
經營租賃費用：物業租金的最低租賃付款 <sup>#</sup>	3,373	3,560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為55,000元 (2014年：40,000元)	(71)	(101)
存貨成本 <sup>#</sup>	843,315	774,364

<sup>#</sup> 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有關的存貨成本為66,794,000元(2014年：62,282,000元)，該等金額亦已列入就各該等開支類別另外披露的上文各總額或附註6(b)的金額內。

##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為：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b>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b>		
年內撥備	7,977	5,07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	(902)
	<b>7,924</b>	4,177
<b>即期稅項 — 海外</b>		
年內撥備	9,470	9,91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4)	(235)
	<b>9,386</b>	9,682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撥回	(991)	461
	<b>16,319</b>	14,320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於2015年，香港利得稅的撥備是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14年：16.5%) 計提。

年內，適用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014年：25%)。

根據韓國的稅法，於呈列年度適用於韓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應課稅收入在200百萬韓圓(「韓圓」)以下按10%納稅，應課稅收入介乎200百萬韓圓至200億韓圓的按20%納稅，應課稅收入高於200億韓圓按22%納稅。

###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76,999	67,564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溢利的稅率計算	16,156	15,09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16	99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3)	(6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7)	(1,137)
其他	(3)	(13)
實際稅項開支	<b>16,319</b>	14,3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 8 董事的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股份款項 (附註) 千元	2015年 總計 千元
<b>主席</b>							
Kwak Joung Hwan	—	2,261	1,200	7	3,468	—	3,468
<b>執行董事</b>							
Kim Kab Cheol	—	151	223	—	374	66	440
Seong Seokhoon	—	149	200	—	349	21	370
<b>非執行董事</b>							
Kim Jae Min	—	—	—	—	—	—	—
Yoon Yeo Eul (於2015年8月31日辭任)	—	—	—	—	—	—	—
Lee Dong Chun (於2015年8月31日辭任)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Okayama Masanori	—	—	50	—	50	—	50
Kim Chan Su (於2015年3月10日獲委任)	—	—	16	—	16	—	16
Song Si Young (於2015年3月10日獲委任)	—	—	24	—	24	—	24
		2,561	1,713	7	4,281	87	4,368

## 8 董事的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元	小計 千元	股份款項 (附註) 千元	2014年 總計 千元
<b>主席</b>							
Kwak Joung Hwan	—	—	900	2	902	—	902
<b>執行董事</b>							
Kim Kab Cheol	—	52	241	—	293	—	293
Seong Seokhoon	—	54	216	—	270	—	270
Hahn Sang Won (於2014年4月14日辭任)	—	—	—	—	—	—	—
Kodera Kei (於2014年4月14日辭任)	—	—	15	—	15	—	15
<b>非執行董事</b>							
Yoon Yeo Eul (於2014年4月14日 由董事調任)	—	—	—	—	—	—	—
Lee Dong Chun (於2014年4月14日 由董事調任)	—	—	—	—	—	—	—
Kim Jae Min (於2014年4月14日獲委任)	—	—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Okayama Masanori (於2014年4月14日獲委任)	—	—	36	—	36	—	36
	—	106	1,408	2	1,516	—	1,516

董事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附註：代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根據附註2(o)(iii)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

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於附註21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14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8內披露。其餘兩名人士(2014年：兩名)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50	3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26
	466	370

兩名(2014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15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1,000,001港元(相當於128,000元)至 1,500,000港元(相當於192,000元)	—	1
1,500,001港元(相當於192,000元)至 2,000,000港元(相當於256,000元)	2	1

### 10 其他全面收入

與其他全面收入內的各項目有關的稅務影響

	2015年			2014年		
	計稅前金額 千元	稅務優惠 千元	扣稅後金額 千元	計稅前金額 千元	稅務優惠 千元	扣稅後金額 千元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4,076)	—	(14,076)	(548)	—	(548)
重新計量界定利益負債淨額	132	(29)	103	(163)	36	(127)
其他全面收入	(13,944)	(29)	(13,973)	(711)	36	(675)

## 11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60,680,000元(2014年：53,24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11,232,000股(2014年：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後為748,319,000股)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的計算如下：

####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於1月1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748,319	29,933
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23(b))	—	718,386
股份發行的影響(附註23(b))	62,913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1,232	748,319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60,680,000元(2014年：53,24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811,786,000股(2014年：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後為748,319,000股)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的計算如下：

#### (i) 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11,232	748,319
視為根據本公司股權計劃無償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1)	554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811,786	748,3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 12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賬面值對賬

	租賃裝修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辦公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2014年1月1日	38,488	82,237	14,286	425	785	136,221	3,655	139,876
匯兌調整	(121)	(307)	(8)	(1)	(6)	(443)	(143)	(586)
添置	4,553	8,914	6,074	103	1,879	21,523	—	21,523
出售	(253)	(1,528)	(54)	(7)	—	(1,842)	—	(1,842)
轉讓	—	2,533	—	—	(2,533)	—	—	—
公平值調整	—	—	—	—	—	—	(85)	(85)
於2014年12月31日	42,667	91,849	20,298	520	125	155,459	3,427	158,886
<b>代表：</b>								
成本	42,667	91,849	20,298	520	125	155,459	—	155,459
估值 — 2014年	—	—	—	—	—	—	3,427	3,427
	42,667	91,849	20,298	520	125	155,459	3,427	158,886
於2015年1月1日	<b>42,667</b>	<b>91,849</b>	<b>20,298</b>	<b>520</b>	<b>125</b>	<b>155,459</b>	<b>3,427</b>	<b>158,886</b>
匯兌調整	(2,622)	(6,779)	(1,102)	(30)	(5)	(10,538)	(98)	(10,636)
添置	3,600	29,005	1,242	—	2,645	36,492	—	36,492
出售	—	(12,854)	(2,539)	—	—	(15,393)	(3,329)	(18,722)
轉讓	—	2,702	—	—	(2,702)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b>43,645</b>	<b>103,923</b>	<b>17,899</b>	<b>490</b>	<b>63</b>	<b>166,020</b>	<b>—</b>	<b>166,020</b>

## 12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賬面值對賬(續)

	租賃裝修 千元	廠房及機器 千元	辦公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在建工程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物業 千元	總計 千元
<b>累計折舊：</b>								
於2014年1月1日	3,347	29,183	7,533	213	—	40,276	—	40,276
匯兌調整	(5)	(103)	(10)	—	—	(118)	—	(118)
年內折舊	2,010	8,172	2,596	87	—	12,865	—	12,865
出售時撥回	(253)	(506)	(51)	(7)	—	(817)	—	(817)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b>5,099</b>	<b>36,746</b>	<b>10,068</b>	<b>293</b>	—	<b>52,206</b>	—	<b>52,206</b>
匯兌調整	(392)	(2,173)	(598)	(21)	—	(3,184)	—	(3,184)
年內折舊	2,193	9,557	2,941	87	—	14,778	—	14,778
出售時撥回	—	(8,217)	(2,343)	—	—	(10,560)	—	(10,560)
於2015年12月31日	<b>6,900</b>	<b>35,913</b>	<b>10,068</b>	<b>359</b>	—	<b>53,240</b>	—	<b>53,240</b>
<b>賬面淨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37,568	55,103	10,230	227	125	103,253	3,427	106,680
於2015年12月31日	<b>36,745</b>	<b>68,010</b>	<b>7,831</b>	<b>131</b>	<b>63</b>	<b>112,780</b>	—	<b>112,780</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零元(2014年：3,427,000元)的投資物業及賬面總值為1,403,000元(2014年：1,925,000元)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多家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19)。

一名客戶向本集團提供機械，以供生產貨品予該名客戶。由客戶承擔的機械原採購成本為117,235,000元(2014年：116,684,000元)，並無確認為本集團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機械並無租金支出，管理層與客戶釐定銷售價格時已考慮有關安排。

## 12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於2014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列值，而公平值則是以公開市值為準則，並假設在附帶現有租約下出售及採用投資法進行估值，或如為交吉出售則採用銷售比較法進行估值。估值乃由獨立測量師行Daehwa Appraisal Corporation進行，其員工包括韓國物業評估師協會(Korean Association of Property Appraisers)的資深會員，對所估值房產的地區及類別具有近期估值經驗。本集團的物業管理人及財務總監已於每一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與測量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已於2015年出售整項投資物業。

公平值計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定義的三級公平值架構中，被分類為第三級估值。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移至或從第三級轉出。本集團的政策為於轉移產生的報告期末時確認公平值架構內各級之間的轉移。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可比較物業的近期售價，以及韓國政府宣佈的每平方呎標準價。

## 12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續)

#### 2014年12月31日關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加權平均
投資物業 — 土地	土地標準價評估	預期土地價格波動	0.864%至1.155%	1.134%
		預期市場交易 可比較因素	(12.50)%至19.05%	15.00%
投資物業 — 樓宇	重置成本法	陳舊因素	50.00%至66.67%	63.02%

估值計算已為預期土地價格波幅、預期可比較市場交易，以及各相關物業的陳舊因素，並已就可比較物業價格上升、物業的質素和地點作出調整。公平值計量與預期土地價格波幅和預期可比較市場交易成正比關係，與陳舊因素成反比關係。

期內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於1月1日	3,427	3,655
匯兌調整	(98)	(143)
公平值調整	—	(85)
出售	(3,329)	—
於12月31日	—	3,42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在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入／(虧損)淨額下「投資物業估值虧損」的項目內確認。

投資物業的匯兌調整在其他全面收入「匯兌儲備」內確認。

## 12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c) 物業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香港以外 — 位於韓國大田廣域市的永久業權廠房土地及樓宇	—	3,427
代表： 投資物業	—	3,427

### (d)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賃一般初步年期一年，附帶選擇權可於屆滿時重續租賃，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租賃付款通常每年調升，以反映市場租金。該等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於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1年內	—	27

### 13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元	軟件 千元	總計 千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82	1,527	1,609
匯兌調整	(3)	(1)	(4)
添置	—	1,381	1,381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b>79</b>	<b>2,907</b>	<b>2,986</b>
匯兌調整	<b>(5)</b>	<b>(21)</b>	<b>(26)</b>
添置	—	<b>389</b>	<b>389</b>
於2015年12月31日	<b>74</b>	<b>3,275</b>	<b>3,349</b>
<b>累計攤銷：</b>			
於2014年1月1日	49	117	166
匯兌調整	(2)	—	(2)
年內攤銷	16	237	25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b>63</b>	<b>354</b>	<b>417</b>
匯兌調整	<b>(4)</b>	<b>(3)</b>	<b>(7)</b>
年內攤銷	<b>15</b>	<b>364</b>	<b>379</b>
於2015年12月31日	<b>74</b>	<b>715</b>	<b>789</b>
<b>賬面淨值：</b>			
於2014年12月31日	16	2,553	2,569
於2015年12月31日	—	<b>2,560</b>	<b>2,560</b>

年內攤銷支出列入綜合損益表下「行政開支」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以下列表載有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除非另有指明，所持的股份種類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間 附屬 公司持有	
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	100%	100%	—	買賣相機模組及光學產品
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 ([高偉東莞])(*)	中國	228,197,066元	100%	—	100%	製造相機模組及光學產品
Cowell Electronics Co., Ltd	韓國	1,934,540,000韓圓	100%	100%	—	買賣相機模組及光學產品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全資擁有企業。

### 15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原材料	25,302	27,167
在製品	4,458	6,605
製成品	71,520	32,230
	101,280	66,002

## 15 存貨(續)

(b)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842,976	774,104
存貨撇減	816	529
存貨撇減撥回	(477)	(269)
	843,315	774,364

該等存貨撇減撥回於出售在過往年度撇減其價值的存貨後產生。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208	204,139
減：呆賬撥備(附註16(b))	(4)	(8)
	86,204	204,13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342	16,870
	105,546	221,001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附註19)。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1個月內	51,817	134,340
超過1個月至2個月	30,987	67,986
超過2個月至3個月	911	646
超過3個月	2,489	1,159
	<b>86,204</b>	<b>204,131</b>

貿易應收款項由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關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附註24(a)。

###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透過撥備賬記錄，除非是本集團認為款項的可收回性太微，在此情況下將直接在貿易應收款項內撇銷減值虧損(見附註2(i)(i))。

於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於1月1日	8	16
撥回減值虧損	(4)	(8)
於12月31日	4	8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4,000元(2014年：8,000元)被釐定為已個別減值。已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困的客戶有關，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概無法收回。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特別撥備4,000元(2014年：8,000元)。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個別亦無集體被認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77,419	202,538
逾期少於1個月	6,712	961
逾期1至3個月	1,474	632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99	—
	8,785	1,593
	86,204	204,131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毋需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且有關的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d)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為物業租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

### (a) 已抵押存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包括向中國地方海關當局提供的3,498,000元(2014年：3,660,000元)，餘額代表本已抵押以獲取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存款，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9。

### (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銀行存款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於存款時到期日在3個月內的銀行存款	5,833	1,271
銀行及手頭現金	73,223	80,953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056	82,224
於存款時到期日在3個月後的銀行存款	14,505	—

上述包括32,197,000元(2014年：29,735,000元)的銀行存款，其存放於對其銀行賬戶有一般擔保的銀行，用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存款(續)

#### (c)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76,999	67,56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5(a)	(447)	(309)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5(b)	4,833	312
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淨額	5(b)	379	—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5(b)	—	85
融資成本	6(a)	1,615	3,122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款項	6(b)	276	—
攤銷	6(c)	379	253
折舊	6(c)	14,778	12,865
匯兌收益		(6,583)	(7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35,278)	(10,9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4,634	(54,4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5,084)	86,631
界定利益責任(減少)／增加		(448)	92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76,053	105,131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8,699	191,5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63	18,163
	114,662	209,746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1個月內	35,019	86,123
超過1個月至3個月	62,404	103,774
超過3個月至6個月	1,276	1,686
	<b>98,699</b>	191,583

## 19 銀行貸款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即期 — 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已擔保)	<b>40,822</b>	91,939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賬面值分別為67,656,000元(2014年：168,221,000元)、\$1,403,000元(2014年：1,925,000元)、\$25,000,000元(2014年：15,466,000元)及零元(2014年：3,427,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廠房及設備、已抵押存款及投資物業作抵押，該等銀行融資合共105,000,000元(2014年：132,288,000元)。未動用的融資為40,822,000元(2014年：91,939,000元)。若干存款亦以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須待與本集團若干財務狀況表比率有關的契諾獲達成，方可作實，該等安排在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十分常見。如本集團違反契諾，已提取的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及契諾的其他詳情，已分別載於附註24(b)及23(e)。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與提取該等融資有關的契諾被違反(2014年：零)。

## 20 僱員退休計劃

### (a)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在韓國工作的韓國僱員(佔本集團僱員0.5%(2014年:0.4%))對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計劃下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該計劃由本集團按照一名獨立精算師根據該年度精算估值作出的建議作出的供款提供資金。於2015年12月31日，該計劃的獨立精算估值由Aon Hewitt Korea的合資格精算師(為美國精算師公會(Society of Actuar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的會員)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編製。該精算估值顯示，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下的責任為73%(2014年:14%)，由受託人持有的計劃資產涵蓋。

(i)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全部或部分已撥資的責任之現值	773	917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564)	(128)
	209	789

上述負債其中一部分預期於一年後結算。然而，實際上無法將此金額與未來十二個月應付的金額分開，因為未來的供款亦將與所提供的未來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和市況的未來變動有關。本集團預期就2016年向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支付32,000元的供款。

(ii) 計劃資產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此計劃下的負債由存放於若干銀行的存款提供保障。並無計劃資產投資於本公司本身的金融工具或任何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或本集團所用的其他資產。

## 20 僱員退休計劃(續)

### (a)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 (iii) 界定利益責任的現值變動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於1月1日	917	665
重新計量		
— 人口假設的變動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19	—
— 經驗所產生的精算(收益)/虧損	(199)	48
— 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的精算虧損	48	113
	(132)	161
計劃支付的利益	(142)	(35)
現時服務成本	155	136
利息成本	30	29
匯兌差額	(55)	(39)
於12月31日	773	917

界定利益責任的加權平均年期為14.3年(2014年：13.7年)。

#### (iv) 計劃資產變動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於1月1日	128	130
本集團向該計劃支付的供款	598	35
計劃支付的利益	(142)	(35)
利息收入	4	6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	(2)
匯兌差額	(24)	(6)
於12月31日	564	128

## 20 僱員退休計劃(續)

### (a)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v)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即期服務成本	155	136
界定利益負債淨額的淨利息	26	23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81	159
精算(收益)/虧損	(132)	161
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	2
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總額	(132)	163
界定利益成本總額	49	322

即期服務成本及界定利益負債淨額的淨利息在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

(vi) 重大精算假設(列示為加權平均數值)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貼現率	2.89%	3.41%
未來薪金增加	5.00%	5.00%

以下分析展示因重大精算假設出現1%變動，如何令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減少)：

	增加1%		減少1%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貼現率	(97)	(119)	119	123
未來薪金增加	115	120	(95)	(119)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的變動並不互相關連的假設，因此該分析並無計及精算假設之間的相互關係。

## 20 僱員退休計劃(續)

### (b)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按照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對計劃作出供款，惟每月相關收入以30,000港元為上限(於2014年6月前為25,000港元)。對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高偉東莞參與由地方機關為中國的僱員營運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扣除。於年內，本集團須按僱員的酬金的16.8%(2014年：16.3%至17.3%)對該等計劃供款。

## 21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2015年2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董事)以1港元獲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該等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計2.17年後歸屬，可於7.83年期間內行使。每項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並以股份結算。

###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票據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2015年10月30日	4,000,000	由授出日期起計2.17年	10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2015年10月30日	8,600,000	由授出日期起計2.17年	10年
授出購股權總數	12,600,000		

## 21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續)

###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5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期內授出	3.76港元	12,600
期內註銷	3.76港元	(200)
期末尚未行使	3.76港元	12,400
期末可予行使	—	—

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48元，其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為9.83年。

### (c)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已授出購股權而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按二項式期權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被用作此模型的輸入數據。提早行使的預期亦已計入二項式期權模型內。

####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2015年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2.20港元
股價	3.75港元
行使價	3.76港元
預期波動性(表達為按二項式期權模型用於設定模型的加權平均波動性)	77.76%
購股權期限(表達為按二項式期權模型用於設定模型的加權平均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	—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政府債券及庫券收益計算)	1.505%

預期波動性以歷史波動性(根據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為基礎計算，並就按公開可獲得的資料釐定的未來波動性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按歷史股息釐定。主觀性的輸入值假設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為：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7,977	5,079
已付暫定利得稅	(5,028)	(5,512)
	2,949	(433)
就香港以外地區的稅項作出撥備	7,800	9,214
	10,749	8,781
代表：		
可收回稅項	(353)	(1,426)
應付稅項	11,102	10,207
	10,749	8,781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 (i) 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成分的變動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成分以及年內變動如下：

	折舊 撥備超出 相關折舊 千元	界定福利 退休 計劃負債 千元	撥備 千元	重估 投資物業 千元	未變現溢利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扣自)/計入損益 (附註7(a))	(180)	127	47	(496)	119	60	(323)
計入儲備(附註10)	—	36	—	—	—	—	36
匯兌調整	(1)	(7)	(2)	20	—	—	10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552)	189	155	(479)	(46)	(5)	(738)
計入/(扣自)損益 (附註7(a))	497	6	(60)	465	189	(106)	991
扣自儲備(附註10)	—	(29)	—	—	—	—	(29)
匯兌調整	(1)	(11)	(2)	14	—	4	4
於2015年12月31日	(56)	155	93	—	143	(107)	228

## 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323)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95	738
	(228)	738

###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企業所得稅及其實施規則，除非按稅務條約或安排獲減免，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獲得中國居民企業(如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作出預扣稅。於2008年1月1日前未分派的盈利獲豁免該等預扣稅。根據中港稅務安排及相關規例，合資格的香港稅務居民作為「實益擁有人」及持有中國企業25%股權或以上，將可享5%的減免預扣稅。本集團已被釐定為合資格可享該5%預扣稅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的暫時性差異為75,222,000元(2014年：55,071,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釐定該等溢利於可見未來將不作分派，故未就該等未分派的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3,761,000元(2014年：2,754,000元)。

## 23 資本及儲備

### (a) 權益成分的變動

本集團的綜合權益內各項目於期初及期末的結餘對賬已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項目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元	其他儲備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993	22,531	—	7	707	(11,043)	15,195
<b>2014年權益變動：</b>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412)	(5,412)
於2014年12月31日 及2015年1月1日	<b>2,993</b>	<b>22,531</b>	—	7	707	<b>(16,455)</b>	<b>9,783</b>
<b>2015年權益變動：</b>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272)	(8,272)
新股份發行，扣除相關開支	333	43,867	—	—	—	—	44,200
一名股東注資	—	—	2,040	—	—	—	2,040
以股本支付的股份交易	—	—	276	—	—	—	276
於2015年12月31日	<b>3,326</b>	<b>66,398</b>	<b>2,316</b>	7	707	<b>(24,727)</b>	<b>48,02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 23 資本及儲備(續)

#### (b) 股本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5年		201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4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40,000	10,000,000	4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748,319	2,993	29,933	2,993
股份拆細(附註1)	—	—	718,386	—
新股份發行(附註2)	83,200	333	—	—
於12月31日	831,519	3,326	748,319	2,993

附註1：根據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決議案，本公司將一股份拆細為25股股份，並因此將面值由每股0.1元下降至每股0.004元。在股份拆細後，法定普通股總數增加至2,000,000,000股(每股0.004元)，而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總數則增加至748,319,000股(每股0.004元)。

通過日期為2014年9月19日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0股每股0.004元的普通股增加至40,000,000元。

附註2：於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中83,200,000股每股面值0.004元之新股份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按每股股份4.25港元之價格發行予投資者。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53,600,000港元(相當於45,567,000元)。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已出資2,040,000元，以補償產生的部分上市開支，相關款項已確認為資本儲備。

## 23 資本及儲備(續)

### (b) 股本(續)

####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普通股將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儲備和資本贖回儲備的使用受到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

####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未行使購股權按附註2(o)(iii)就以股份付款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出日期公平值部份；及
- 一名主要股東2,040,000元的注資，以支付部份產生的上市開支。

#### (iii) 其他儲備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為於2010年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估計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該等購股權未獲行使並已於2012年被註銷。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包括本公司的其他儲備，以及本公司於2012年收購Cowell Electronics Co., Ltd.的非控股權益的已付代價與其於收購當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iv) 一般儲備基金

根據適用於外資全資擁有投資企業的中國法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有一項一般儲備基金，並須撥出按中國會計規例所定的年度除稅後純利最少10%至該一般儲備基金，直至儲備金結餘相等於各企業法定股本的50%為止。此儲備金可用以彌補虧損及轉換為繳足股本。

## 23 資本及儲備(續)

###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 (v) 物業重估儲備

本集團公平值儲備包括將一項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重估收益。

#### (vi) 匯兌儲備

本集團匯兌儲備包括因轉換以美元以外功能貨幣進行的營運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按照附註2(s)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d) 本公司儲備的可分派性

股份溢價賬的運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為44,694,000元(2014年：6,783,000元)。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乃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之能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使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淨負債對資本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本集團按總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銀行存款以及已抵押存款計算淨負債。

**23 資本及儲備(續)****(e)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策略是維持其淨負債對資本比率於相對低的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退回股本予股東、籌集新債項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債。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19)	40,822	91,93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056)	(82,224)
銀行存款	(14,505)	—
已抵押存款	(28,498)	(19,126)
經調整現金淨額	(81,237)	(9,411)
權益總額	285,655	192,432
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除了附註19所披露須達成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的契諾的銀行融資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界資本規定所限。

##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及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常規載述如下。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到期還款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發出賬單當日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債務人如有逾期三個月以上的結餘，則須全數清償有關結餘後方可再獲授信貸。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只會向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具有高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存款。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而非客戶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於本集團就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78.5% (2014年：88.7%) 為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款項，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98.1% (2014年：98.7%) 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最高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其他擔保，致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6。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個別營運實體有責任須自行管理本身的現金，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但須取得母公司董事會對借貸授出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以及本集團遵守借貸契諾(如有)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和有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工具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償還的最早日期呈列。

	2015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 1年內或於要求時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662	114,662
銀行貸款	40,822	40,822
	155,484	155,4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14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出 1年內或於要求時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746	209,746
銀行貸款	91,939	91,939
	301,685	301,685

如上述分析所示，本集團銀行貸款40,822,000元(2014年：91,939,000元)於2015年到期償還。此合約到期日固有的短期流動資金風險於提取貸款時已被注意到，並已計入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內。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授出的借貸分別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和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監察其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借貸的水平，並管理計息金融負債的合約年期。本集團的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控並載列於下文第(i)項。

##### (i) 利率概況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元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貸款	1.32	40,822	1.71	91,939

##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5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和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341,000元(2014年：768,000元)。利率普遍上升／下降將不會對其他綜合權益成分造成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工具，而該等工具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成分將會造成即時影響。就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的其他成分造成的影響估計為利率的變動對利息開支造成的年度化影響。於2014年該項分析按相同的基準作出。

###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產生外幣(即交易所相關的營運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而承受貨幣風險。產生該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港元」)及韓圓。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波動。

本集團的外國營運並無以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訂立的重大交易。資金由外國營運保留以用於各自的營運。

##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其他貨幣計值對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擔的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以美元列示，並按年底日的現貨匯率換算。因將以美元以外功能貨幣進行的營運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額已予撇除。

	外幣風險(以美元列示)					
	2015年			2014年		
	美元 千元	韓圓 千元	港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韓圓 千元	港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6,884	—	—	210,525	—	—
已抵押存款	—	—	—	—	15,466	—
銀行存款	—	14,505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618	558	17,301	73,118	442	5,27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5,619)	(82)	—	(188,814)	(178)	—
銀行貸款	(40,822)	—	—	(91,939)	—	—
因確認資產及負債 而產生的風險淨額	3,061	14,981	17,301	2,890	15,730	5,278

##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 (d) 貨幣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的其他成分將會造成即時影響。就此而言，已假設港元兌美元之間的掛鈎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2015年		2014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的影響 千元
韓圓	5% (5)%	750 (750)	5% (5)%	788 (788)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為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美元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的即時影響的總計。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持有及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款人或借款人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撇除將外國營運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於2014年該分析按相同的基準作出。

### (e) 公平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

## 25 承擔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未償還及未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已訂約	3,352	215

(b) 於2015年12月31日，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應付情況如下：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1年內	2,141	2,235
1年後但5年內	6,764	6,503
5年後	16,351	19,009
	25,256	27,747

本集團為多項以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一般初步年期為一年至十八年，並附帶選擇權重續租賃，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26 或然負債

###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向銀行發出的擔保，以就銀行向若干附屬公司授出的銀行融資105,000,000元(2014年：130,469,000元)作出擔保。本公司並無就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因為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及其交易價格為零元。因此，擔保並無計作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董事並不認為會有根據已發出的擔保向本公司提出的索償。本公司根據已發出的擔保承擔的最高責任為相關附屬公司已提取的銀行融資金額40,822,000元(2014年：91,939,000元)。

## 27 重大關聯交易

### (a)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所有成員為本公司的董事，其酬金在附註8內披露。

### (b) 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性

概無上述關聯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 28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2,186	2,44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44	843
	<b>3,030</b>	3,286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65	274
已抵押存款	25,000	15,466
銀行存款	14,505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269	3,375
	<b>57,839</b>	19,11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2,842	12,618
	<b>44,997</b>	6,497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8,027</b>	9,783
<b>資產淨值</b>	<b>48,027</b>	9,7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示外，均以美元呈列)

### 28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續)

	2015年 千元	2014年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26	2,993
儲備	44,701	6,790
權益總額	48,027	9,783

經董事會於2016年3月2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Kim Kab Cheol先生  
董事

Seong Seokhoon先生  
董事

### 29 已發出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仍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發出該等財務報表的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生效及並未  
在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若干修訂和新準則。該等修訂和新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i>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i>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則第15號， <i>客戶合同的收入</i>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對該等修訂預期將對初始採用的期間造成的影響作出評估，但尚未能提出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會  
否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五年財務概要

	2011年 (千美元)	2012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收益	323,119	527,502	813,936	886,467	<b>980,203</b>
毛利	35,784	42,503	103,247	112,103	<b>136,888</b>
毛利率	11.1%	8.1%	12.7%	12.6%	<b>14.0%</b>
經營利潤	23,124	24,722	68,985	70,686	<b>78,614</b>
經營利潤率	7.2%	4.7%	8.5%	8.0%	<b>8.0%</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8,145	13,183	50,242	53,244	<b>60,680</b>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75	13,606	45,220	82,224	<b>79,056</b>
借貸	52,436	144,114	123,809	91,939	<b>40,822</b>
總資產	213,115	380,467	400,223	505,851	<b>452,545</b>
總負債	140,822	294,078	260,360	313,419	<b>166,890</b>
權益總額	72,293	86,389	139,863	192,432	<b>285,655</b>

附註：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據乃摘錄自招股章程。

# 釋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0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百世」	指	百世電子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ee Nam Oh先生(主要股東Kwak Joung Hwan先生的姐夫／妹夫)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高偉中國」	指	東莞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於2002年2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高偉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偉香港」	指	高偉光學電子有限公司，於2002年3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高偉韓國」	指	Cowell Electronics Co., Ltd. (前稱Cowell World Optic Co., Ltd.及World Optic Co., Ltd.)，根據韓國法律於1997年1月29日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hn & Co. Eye」	指	Hahn & Company Eye Holdings Co., Ltd.，於2011年7月15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3月31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股份自該日起首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超額配股權」	指	具有招股章程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9日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